

此乃重要文件，務請即時細閱。如閣下對所須採取行動有任何疑問，請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受託代表人、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如閣下已出售或轉讓閣下在**MAN AHL GUARANTEED FUTURES 3 LTD**的所有澳元類別股份，請將本文件轉交買家或受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或其他代理人。

本公司的董事會對本函件內容的準確性負責。

## **MAN AHL GUARANTEED FUTURES 3 LTD**澳元類別股份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互惠基金公司)

董事：

Michael Collins 先生

Dawn Griffiths 女士

David Smith 先生

註冊辦事處：

5 Reid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敬啟者：

### **關於強制贖回的通知**

我們特此通知閣下，**Man AHL Guaranteed Futures 3 Ltd**（「本公司」）的董事已決定行使彼等的酌情權，就本公司所有已發行的澳元類別股份（「股份」）指定強制贖回的日期。儘管股份自成立以來每股市產淨值錄得升幅，但本公司所有股份的總資產淨值已降至不足以確保本公司能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管理其資產的水平。因此，我們相信此等行動乃符合本公司投資者的利益。因此，所有已發行股份將按照本函件的條款，於 2013 年 8 月 6 日（「強制贖回日」）或其後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到期。

根據本公司刊發的招股章程，股份的資產淨值（於強制贖回日）須持續高於保證金額每股股份 1.05 澳元<sup>1</sup>，董事方會作出上述決定。於 2013 年 5 月 31 日，每股市產淨值為每股 1.1032 澳元（較保證金額高約 5.06%）。

其他背景資料、詳情和投資者可作出的下一步行動及選擇(包括把閣下的投資轉移至另一項英仕曼投資產品以便重新作出長期投資的選擇)已載於本函件之附錄部份。我們強力建議閣下就本函件所概述的行動，諮詢閣下的財務顧問。

若閣下有任何疑問，歡迎聯絡香港代表，其辦事處位於香港干諾道中 8 號遮打大廈 1301 室，電話：+852 2521 2933。

**最後，請注意本公司的美元類別股份將繼續買賣，並不受上述強制贖回日所影響。**

董事會 謹啟

2013 年 6 月 10 日

<sup>1</sup> 保證金額每股 1.05 澳元受本公司刊發的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本保證條款約束。有關保證僅適用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已發行股份，故此將不適用於在強制贖回日贖回的股份。

## **附錄**

本函件內所有未作定義的詞彙與本公司刊發有關股份的招股章程內載列的詞彙定義相同。

### **背景資料**

本公司以買入價 1 澳元發行股份予投資者。每股已發行股份的保證金額以及將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股份之到期日)贖回的金額為 1.05 澳元。有關保證金額需符合本公司發行的招股章程內所載的保證金額條款。有關股份不接受新認購。

根據本公司附則(「附則」)第 12(10)(b)條，若所有已發行股份的總資產淨值於連續三個估值日均低於 20,000,000 美元，董事則有權隨時強制贖回所有股份。估值日每月進行(每月最後一個曆日)。

於 2013 年 5 月 31 日，本公司所有股份的總資產淨值為 9,657,037 澳元，而於 2013 年 4 月 30 日及 2013 年 3 月 31 日，所有股份的總資產淨值分別為 10,364,177 澳元及 10,495,061 澳元<sup>2</sup>。投資經理向董事表示，現時本公司資產的水平不足以確保本公司能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管理其資產，而本公司所承擔的營運成本對本公司的表現可能構成不相稱的影響。

### **影響**

投資經理建議董事，自 2013 年 6 月 10 起本公司應停止在 AHL Diversified Programme 的投資持倉，藉此保存餘下資本，並以保本工具及／或現金方式持有所有餘下資本。

此外，董事認為，若每股資產淨值於強制贖回日(2013年8月6日)維持在相等於或高於每股保證金額，就所有已發行股份行使酌情權及指定強制贖回日<sup>1</sup>，或於其後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到期，乃符合投資者的最大利益。

根據附則第 12(10)(b)條，本公司謹此發出通知，說明本公司擬於強制贖回日贖回所有股份，並就擬贖回所有股份及結束本公司向所有餘下股東給予最少 4 星期的通知。

### **開支**

本公司股份於截至 2012 年 9 月 30 日的財政年度的總開支比率為 4.96%。總開支比率是根據本公司股份於上一個財政年度承擔的總費用及開支，除以本公司股份於同一期間的平均資產淨值計算。本公司的費用及開支包括管理及行政費、保證費、代管人費及於本公司刊發之招股章程內所載之其他費用及開支。本公司股份的平均資產淨值相等於截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2011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3 月 31 日、2012 年 6 月 30 日及 2012 年 9 月 30 日止各個季度季末的股份資產淨值的平均數，而在計算該平均數時，於 2011 年 9 月 30 日及 2012 年 9 月 30 日的季末價值獲賦予的比重，是其他三季每季末的資產淨值獲賦予的比重的一半。建議強制性贖回的費用估計為 100,000 澳元，已由本公司股份以本公司於估值日 2013 年 5 月 31 日的股份資產淨值累計及支付。

本公司的初步開支經已全面攤銷。

### **保證**

請注意，強制贖回將按現行每股資產淨值處理，故此保證將不適用。然而，按上文所述，閣下將就每股股份獲發還最少相等於保證金額的款項。於 2013 年 5 月 31 日，每股資產淨值為 1.1032 澳元。於原來到期日的保證金額為每股 1.05 澳元。

這代表在所有股份被強制贖回前仍投資於本公司的股東，將會獲得贖回所得收益，有關收益相等於股份的最後每股資產淨值，乘以股東持股量。提早贖回費將不適用。

股份資產淨值(於強制贖回日)須持續超過保證金額每股股份 1.05 澳元，董事方會作出本函件所述的決定。若股份資產淨值(於強制贖回日)低於保證金額，強制贖回日將押後，而投資者將會收到個別通知。假如強制贖回延遲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股份之到期日)，保證便會生效。

<sup>2</sup> 所有股份的總資產值以美元計截至 2013 年 5 月 31 日為 9,199,293、截至 2013 年 4 月 30 日為 9,872,915 美元、截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為 9,997,595 美元。所有價值以 1 澳元 = 0.9526 美元的兌換率計算(截至 2013 年 6 月 7 日)。

## 稅項

居於香港的股東將無須就在香港發行、贖回、轉換或另行出售股份所產生的任何收入或收益繳納香港稅項，但若有關收益構成在香港從事證券交易業務的一部份，則從事該項業務的人士可能須繳納香港利得稅。我們強力建議股東就本函件所述之行動有關之任何稅務疑問諮詢其稅務顧問。

## 備查文件

下列本公司的文件可於任何一日（周六、周日及公眾假期除外）的一般營業時間，在香港代表的辦事處索取，有關聯絡資料列載於下文。

- (a) 招股章程；
- (b) 附則。

## 下一步行動

本公司的股東可作出以下選擇：

i. 免費轉換至英仕曼 AHL 多元化期貨基金(Man AHL Diversified Futures Ltd)

股東可把其投資轉換至證監會認可的期貨及期權基金 - 英仕曼 AHL 多元化期貨基金。若閣下有意轉換投資，請聯絡閣下的財務顧問。若閣下並無財務顧問，請聯絡本公司的香港代表，以索取獲認可發售英仕曼投資產品的財務顧問的資料。閣下亦可於香港代表的辦事處(詳細聯絡資料刊登於本函件第一頁)，Citibank Europe plc 或 Citibank N.A.香港辦事處索取英仕曼 AHL 多元化期貨基金的招股章程。股東決定轉換投資前應仔細閱讀英仕曼 AHL 多元化期貨基金的招股章程。

轉換投資選擇將有效至股東服務代理人發出就以下第 iii 項所刊明之收取贖回款項之指示。證監會認可不等如對該計劃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該計劃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該計劃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該計劃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ii. 強制贖回前收取贖回款項(請盡快行動)

如果閣下希望在強制贖回前贖回股份，你可於 2013 年 7 月 2 日的交易日根據招股章程內刊載的條款申請贖回股份。提早贖回費並不適用。有關贖回的截止日期及時間是 **2013 年 6 月 15 日下午 5 時(倫敦時間)**(估值日於 2013 年 6 月 30 日)。閣下請填妥隨函的贖回申請表格交回閣下的財務顧問、閣下所在地的英仕曼辦事處，或先把贖回表格傳真至 Citibank N.A.香港分行(傳真號碼：+852 3077 4889)，然後把正本郵寄至香港九龍紅磡德豐街 22 號海濱廣場 2 座 10 樓。

根據本公司刊發的招股章程，贖回款項將於股份估值日刊登後 10 個營業日內發出。揀選此項選擇的股東將收取於根據估值日 2013 年 6 月 30 日之每股資產淨值乘以股數之贖回款項。於估值日 2013 年 6 月 30 日之每股資產淨值可能高於或低於到期日時的保證金額每股 1.05 澳元。

iii. 強制贖回後收取贖回款項

請注意，若閣下並不採取任何行動，董事會基於投資經理的建議，擬對截至強制贖回日的所有已發行股份實施強制性贖回。如上文所述，這代表在所有股份被強制贖回前仍投資於本公司股份的股東，將會獲得贖回所得收益，有關收益根據股份於緊接強制贖回日交易日前的估值日的最後每股資產淨值，乘以股東持股量計算。提早贖回費將不適用。根據本公司刊發的招股章程，贖回款項將於股份估值日刊登後 10 個營業日內發出。閣下請填妥隨函的贖回表格並提供銀行帳戶資料，交予閣下的財務顧問或閣下所在地的英仕曼的辦事處，或先把贖回表格傳真至 Citibank N.A.香港分行(傳真號碼：+852 3077 4889)，然後把正本郵寄至香港九龍紅磡德豐街 22 號海濱廣場 2 座 10 樓。

請注意股東服務代理人的名稱及註冊地址(前稱 Citi Hedge Fund Services, Ltd.) 已更改為 Citi Fund Services (Bermuda), Ltd, 5 Reid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